

证券代码：300144

证券简称：宋城演艺

公告编号：2014-052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(公告编号：2014-049)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4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0：00（星期二）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0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—0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0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0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至 0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 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公司会议室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黄巧灵先生 ；

6、会议的通知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318,543,57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.1056%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8,539,4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1049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完成“杭州动漫乐园改建项目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18,543,57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18,543,57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施海寅律师、翁佳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